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秀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秀鑾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

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548,195元，嗣其配偶以聲請人名義與債權銀行債務協商成立，之後又毀諾（本院卷第20-21頁）。聲請人復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間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債權人均未到場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庭聲請清算，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然其曾於100年間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成立，以債務總額800,294元分120期、利率10%，每月清償10,600元達成協議，嗣於104年5月間經債權銀行通報毀諾等情，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泰世華銀行112年5月31日陳報狀等件為憑（調解卷第17頁、本院卷第81、87頁）。惟聲請人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是以聲請人雖曾與銀行債權人協商成立而毀諾，又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其聲請清算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

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名下有郵局帳戶（截至112年4月24日餘額為319元）；另聲請人之母親、配偶均於111年間死亡，聲請人依法可繼承其母親、配偶之遺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影本、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可稽（本院卷第29-34頁、本案證物袋），是聲請人名下應有可充清算財團分配之財產，先予敘明。

2.聲請人具狀陳報其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沒有雇主願意聘僱，所以沒有工作，每月領取身障補助3,772元、國保遺屬年金3,772元，合計7,544元等語（本院卷第18、20頁），並提出領取上開補助之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門診病歷資料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29-34、35-39頁）；復於112年6月29日到庭陳述其於90年後因為生病沒有工作，收入就是社會補助等語（本院卷第12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59年出生，現年53歲，年齡屬中高齡，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且為受輔助宣告人，110及111年均無申報所得，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可憑（本案證物袋），認聲請人主張其無工作收入應堪採信，是本院暫以聲請人陳報每月領取身障補助、國保遺屬年金合計7,544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膳食費6,000元、健保費413元、國民年金保費391元、行動電話費299元、醫療費400元、雜支1,000元，總計：8,503元（本院卷第19頁），並提出健保費、醫療費、國民年金繳費單據為佐（本院卷第25-28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數額，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12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

本院卷第125頁），應為可採。準此，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8,503元，洵堪認定。

㈢、綜上，聲請人主張其無法清償債務等語，由聲請人每月收入約7,54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8,503元並無餘額，堪認聲請人已無力負擔上開債務協商成立，每月清償10,600元之還款條件，是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且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約72萬多元，此有債權人清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調解卷第13、53頁、本院卷第63、81、107頁），其利息部分仍持續增加中，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即屬於法有據，應依前揭規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